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预〔2019〕1号

关于预下达 2018 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直单位：

为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，提高生态地区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水平，根据《关于预下达 2018 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增量资金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307 号），现安排你单位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此次下达资金列入 2018 年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26）”预算科目，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和“政绩工程”，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，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、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。

附件：预下达 2018 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预下达2018年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增量资金

地市	县区	单位	提前下达资金总额（万元）
梅州市	五华县	五华县民政局	500
梅州市	五华县	五华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	4679
梅州市	五华县	五华县卫生健康局	150
合计			5329

